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6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清潔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僱員的數目、涉及工種或職業、按工種或職業的平均日薪、月薪、工時及平均假期日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21)

答覆：

截至2016年12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清潔服務合約承辦商共僱用約6 270名全職及兼職工人，其中大部份為非技術清潔工人。

康文署的標準清潔服務招標文件訂明，投標者必須向僱員支付所承諾的每月工資，其金額以每周工作6日、每日工作8小時及每月有31個曆日計算，不得少於根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得出的8,060元(已計及有薪休息日的薪酬)。不過，承辦商支付的工資可因以下理由高於所承諾工資：

- (a) 實際工資在目前市場須具競爭力，並足以聘請合適的清潔工人執行合約規定的職務；以及
- (b) 實際工資方案(包括工資及其他津貼)須足以留住具經驗和能力的清潔工人。

承辦商須僱用全職或兼職清潔工人，在合約服務規格訂明的工作崗位/更次執行工作。每更的工作時數上限一般約為10小時，但承辦商亦須在其投標建議書內就清潔工人的工作時數上限作出承諾。

合約條款規定承辦商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的條文)，而清潔工人有權根據《僱傭條例》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分娩假期及疾病津貼。

由於康文署並非外判清潔工人的僱主，因此並無該等工人的工種或職業以及薪酬等資料。

- 完 -